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已界定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發售的H股。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及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H股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以及僅可(a)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登記豁免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任何在美國公開發售的證券須以招股章程進行。相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自上市日期起及預期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H股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及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將如何受到規管，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起預期至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即香港公開發售登記認購申請截止當日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而H股股份需求及H股價格可能下跌。

#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46,5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4,650,000股H股(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31,85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9.28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及視乎最終定價而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1799

### 聯席保薦人



### 聯席全球協調人



###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i)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將予發行的H股及(ii)將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並由中民國際、廣發能源及瓏睿成長基金壹號持有的146,198,830股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tnysolar.com](http://www.xtnysola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作出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4,650,000股H股(可予調整)(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0%)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131,85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而調整。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1,972,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於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早上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9.28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9.2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低於9.28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則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下列地址索取：

1. 香港包銷商下列任何一間辦事處：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  
世界貿易中心25樓2501–2503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69號28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24樓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19樓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2樓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10樓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藍田分行	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舖
新界	沙田第一城分行	沙田銀城街2號置富第一城樂薈地下24-25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新特能源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所示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利用**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或之前於(i)南華早報(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中文)；(i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xtnysolar.com](http://www.xtnysolar.com)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不同渠道公佈。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H股股票僅於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行使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所繳付的申請股款不會獲發收據。

預期H股將於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400股H股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1799。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新

香港，2015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建新、馬旭平及銀波；非執行董事為王健、張新及郭俊香；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楊德仁及王銳強。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的內容。